

保安 1 號案執行內容補充說明

一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提升隆田車站東側民眾乘車便利性。
- (二) 改善隆田車站東、西側往來之無障礙通行環境。
- (三) 營造公共運輸門面更新意象，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。

二、經費需求

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520 萬元（中央補助款 436.8 萬元，本府自籌 83.2 萬元）。

三、預期成果

- (一) 提出隆田車站改建跨站式站房之規劃方案
提出隆田車站改建為跨站式站房規劃內容，以供鐵路東側民眾不必繞行至車站西側乘車，增加民眾乘車便利性。並有助於鐵路東、西側民眾、長輩等往來便利性，提升無障礙通行環境。
- (二) 營造公共運輸門面更新意象，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意願
透過車站環境、設備改建更新，改善公共運輸乘車環境，進而促進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意願。

四、本案執行方式說明

- (一) 本案僅涉及車站站體本身相關設施改善，有別於其他鐵路立體化及車站大平台計畫。有關車站改建規劃所需經費，經交通部、臺鐵公司及市府相關單位研商，囿於臺鐵已公司化，交通部之鐵道發展基金無法直接補助臺鐵公司，又考量車站改建可改善地方民眾乘車、往來之便利性，對地方實有助益，爰市府交通局協助向交通部爭取先期規劃作業補助經費。
- (二) 後續先期規劃作業將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臺鐵公司代辦，臺鐵公司將委外辦理，並於 114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發包作業，另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期末報告。